

## 2024年福州市长乐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清单



一、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福州市长乐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要求，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部门“三定”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1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4〕35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24〕47号），根据职责分工，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三、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 66 条措施、市 47 条措施和区 48 条措施，认真落实《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长安委〔2024〕5 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长安委〔2024〕6 号），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成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持续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安委〔2022〕2 号）精神，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切实提升危化品本质安全水平。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围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节假日，以“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安全宣传“五进”为载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六、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委〔2019〕5 号）要求，全力配合做好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各项工作。十、所监管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力争不发生亡人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七、所监管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力争不发生亡人事故





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八、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九、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拟定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十、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 1：《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通知》（长政综〔2024〕147 号）

附件 2：《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长安委〔2024〕8 号）